

公司代码：688048

公司简称：长光华芯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，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健全清晰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。2023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“（二）新上市的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2022 年度为公司上市当年，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闵大勇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26 日